

白城工业园区吉林梅花氨基酸 有限责任公司“7·16”一般触电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规定，白城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对白城工业园区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7·16”一般触电事故（以下简称“7·16”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评估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访谈、现场核查及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检视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园区应急局、园区工信局及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并随机抽取2户企业开展实地核验，印证整改成效。

总体看，“7·16”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严实作风推进整改工作。白城工业园区筑牢属地与行业监管双重防线，园区应急局、工信局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隐患源头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评估时点，白城市应急局已对涉事企业及包括主要负责人在内的5名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全部执行到位；涉及公职人员的问题线索已全部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处理。

一、主要整改措施和成效

（一）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到位，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一是高位统筹部署，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事故发生后，园区坚持系统谋划，累计召开党工委会议、治本攻坚调度会 12 次，梳理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细化部门职责与整改时限，压实各级分管及网格责任，对隐患整治、日常监管等工作逐项部署督办，构建分级负责、闭环落实的工作格局，扭转了此前工作推进不实、落实不力的被动局面。

二是织密监管网格，健全四级责任体系。优化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架构，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职能部门分工管、网格人员末端巡”四级责任体系，细化岗位职责，科学划分安全生产监管网格 43 个，配齐专职网格巡查人员 48 名，实现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和重点风险点位监管全覆盖，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地闭环。

三是深化治本攻坚，全域排查整治隐患。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统筹职能部门开展联合督导，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次，提升隐患排查专业化水平。严格实行隐患台账化管理、清单化交办、闭环式销号，累计排查企业 319 户，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629 条并全部完成整改，有

效消除排查盲区，补齐工作短板，推动治本攻坚走深走实。

四是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聚焦监管薄弱环节，完善网格巡查、联合督导、风险研判、常态警示等制度，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专家核查”监管模式，持续排查整治各类隐患，督促各部门履职尽责，全面提升园区安全治理与风险防控能力，巩固整改成效，严防同类问题反弹。

（二）白城工业园区应急局

园区应急管理局紧扣事故整改要求，从执法规范、责任传导、重点管控、能力建设四方面同步发力，扎实推进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整改工作，全面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规范执法检查标准，提升监管质效。推进入企检查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局 9 名工作人员开展执法专项培训，统一文书制式标准，细化现场检查必查事项，解决执法记录笼统、要素缺失、标准不一等问题，全局安全监管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健全常态调度机制，压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定期调度各领域工作推进、隐患整改、制度落实情况，层层传导监管压力，打通部署、推进、落实全链条，杜绝工作空转、推进滞后和督促不严等问题，行业监管履职的实效性、持续性全面增强。

三是实行一企专班包保，强化重点企业动态管控。推行

重点企业“一企一专班、专人包保、动态巡查”监管模式，聚焦危险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控、岗位规范操作、隐患自查整改等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导和回头复查，累计开展重点企业专项督导3轮，实现重点企业监管全覆盖，有效堵塞日常监管漏洞。

四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夯实监管专业基础。常态化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持续补齐业务短板，全面提升检查人员隐患排查、现场处置、依法监管能力，队伍专业化监管水平与监管精准度持续提升，行业监管整体质效稳步提升。

（三）白城工业园区工信局

园区工信局紧扣事故暴露问题推进全面整改，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统筹抓好隐患整治、规范履职、宣教培训和长效管控，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是深化联合排查整治。联合园区应急局开展电气设备专项检查，抽查企业25家，排查隐患38条，全部整改销号。同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聚焦安全设施配置、电气设备运行、动火作业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核查，督促企业规范申领使用“吉焊码”。累计检查重点企业25次，整改隐患14条，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其间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项，现场指导企业立行立改，形成完整管理闭环。

二是规范履职服务流程。修订完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及服务指导检查计划。严格执行双人检查和全程留痕制度，针

对台账填写不规范、单人签字、记录缺失等问题逐项规范，建立隐患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全闭环管理机制，全面理顺安全服务指导工作流程。

三是抓实安全宣教培训。拓宽宣教渠道，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围绕电气安全规程、触电风险防控、特种作业规范、应急处置等内容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累计组织专题培训 5 次，其中线上 2 次，同步牵头辖区 20 家重点企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常态化宣教实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一线作业人员风险处置水平，筑牢安全生产思想与能力防线。

四是紧盯重点企业帮扶。结合食品制造行业电气设备密集和作业频次高的特点，对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专项督导。针对企业安全管理架构不完善、风险辨识不到位等短板，督促企业全面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电气运维、物资采购、特种作业等核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要求，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五是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坚持即时整改与长效治理相结合，健全常态化安全管控体系，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改“回头看”，加大高危企业检查力度与指导频次，细化行业指导服务举措，构建全链条安全管控模式，持续夯实园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

（四）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照

事故原因逐项落实整改举措，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内部竞聘选聘 HSE 副总并正式到岗履职，在涉事产线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系，压实一线安全管理责任。

二是强化安全教育与作业资质管控。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组织撰写反思材料，累计覆盖 3005 人次，切实做到以案为鉴；组织电气特种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累计参训 69 人次，提升规范操作能力；全面梳理电气作业人员从业资质，对无证人员调整岗位，组织持证人员开展理论与实操考核，合格 65 人、不合格 4 人，严把上岗资质关口。

三是全域开展电气隐患专项整治。组织两轮电气隐患专项排查，累计发现隐患 108 项，全部闭环整改；对 261 个检修箱、电气控制箱体开展全覆盖排查，查出缺失、损坏的漏电保护器 85 个，报废不合格箱体 2 个，同步完成补装更换，补齐基础电气防护设施。

四是规范重点用电设备安全管理。完成全厂潜水泵、高压清洗机全面清查整治，清查潜水泵 31 台，其中固定合规使用 12 台、报废淘汰 10 台、封存禁用 9 台；清查高压清洗机 12 台，其中固定合规使用 4 台、报废淘汰 6 台、封存禁用 2 台。对在用设备统一规范电源线架空布设并加装穿线管，控制箱加装漏电保护器，实行定点固定使用，未完成规范整改的一律禁止投用。

五是严格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为生产车间 2500 名员工

统一更换、规范配发防触电绝缘鞋，严格执行作业准入制度，未按规定穿戴绝缘鞋的人员严禁进入生产车间作业。

二、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评估实地核查了涉事企业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并随机抽取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天龙木业2家企业开展检查，发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仍有差距，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共性短板，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短板，电气安全隐患普遍存在。3家受检企业对触电风险的源头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深不实。其中，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电缆桥架未接地跨接、用铁丝捆绑固定，部分线缆违规敷设在桥架外，开关箱接地线未与接地母线有效连接，电缆沿金属管道敷设未采取绝缘保护等问题；白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配电室设置不规范、配电柜底部未封堵且无接地保护，开关箱箱体与箱门未接地跨接，配电柜内断路器绝缘隔板缺失等问题；天龙木业存在电缆桥架连接处未接地跨接，开关箱箱体与箱门未接地跨接、断路器绝缘隔板缺失、线缆出线口未采取套管保护等问题。

二是现场管理不规范，设备设施防护存在漏洞。受检企业设备日常巡检维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设备布设、防护设施不符合安全规范。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直梯护笼下龙门未上锁，登高防护设施管理不到位；白

城市兴天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问题尤为突出，配电柜置于积水环境，压力储罐、压缩机与配电柜混设于同一区域，压力储罐地脚未固定、底部积水，锅炉电机连接线敷设在热载体上，安全出口指示标识灯失效，电气设备与承压设备未做物理隔离，防水、防烫、固定等基础防护措施严重缺失。

三是安全培训实效性不足，从业人员能力有待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整体薄弱，专业素养参差不齐。一线作业人员对电气安全规程、触电风险防控知识掌握不扎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部分员工对应急处置流程、疏散逃生路线不熟悉，临场避险和应急实操能力不足，安全生产培训未达到预期效果，岗位安全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意见建议

（一）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园区管委会要扛牢属地管理职责，固化四级责任体系，强化网格人员履职考核；统筹应急、工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监管部门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宣教和事故警示教育，纵深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构建全闭环管控格局。

（二）强化行业精准管控

园区应急局要细化检查标准，深化“一企一专班”包保模式，聚焦电气运行、危险作业等关键环节强化执法检查。园区工信局要紧盯电气密集型企业，持续深化电气安全、动火

作业专项整治，规范作业管控流程，对重大隐患实行全程跟踪督办销号。

（三）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电气安全专项整治，整改接地跨接不规范、线缆敷设违规、防护装置缺失等问题，强化设备日常巡检，整治现场管理漏洞，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机制，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做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聚焦电气安全规程、岗位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内容强化一线员工实操考核，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员安全避险与现场处置能力。

（四）健全长效防控机制

建立整改成效常态化“回头看”机制，对问题反弹、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推动企业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持续巩固整改成效。